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26 日配合 108 新課綱重新擬訂，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目	內容說明
依據	<p>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決定各領域授課節數，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p> <p>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p> <p>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60047104 號函修正)</p>
目標	<p>「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決定各領域授課節數，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p> <p>一、 發展學校願景確立教育目標。</p> <p>二、 實施學校本位課程。</p> <p>三、 發展及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p> <p>四、 審查教科書使用版本。</p> <p>五、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p> <p>六、 審議教師基本應授課節數(含減授課名單)。</p> <p>七、 審查教師排課特殊需求。</p>
組織	<p>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p>

	<p>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召集人 1 人：校長。</p> <p>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8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資料組長。</p> <p>三、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學年、特教班暨科任推派代表。</p> <p>四、領域教師代表 5 人：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語人文、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活動等各領域召集人。</p> <p>五、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指派代表。</p> <p>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 1 人：特殊教育班教師代表</p> <p>七、<u>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u>：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工作 職掌</p>	<p>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p> <p>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藝才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p> <p>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p> <p>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p> <p>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p> <p>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p> <p>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p> <p>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教師專業成長。</p>

- | |
|--|
| <p>九、 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p> <p>十、 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p> <p>十一、 審議各處室提報減授課名單（確認各任課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審查教師排課特殊需求。</p> |
|--|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委員會召集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資料組長。	8
各年級教師代表	由各學年推派一名代表	6
領域/學科教師代表	語文-英語、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資訊等各領域召集人。	6
教師會代表	由教師會指派代表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	特殊教育班教師代表	1
家長及社區代表	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合 計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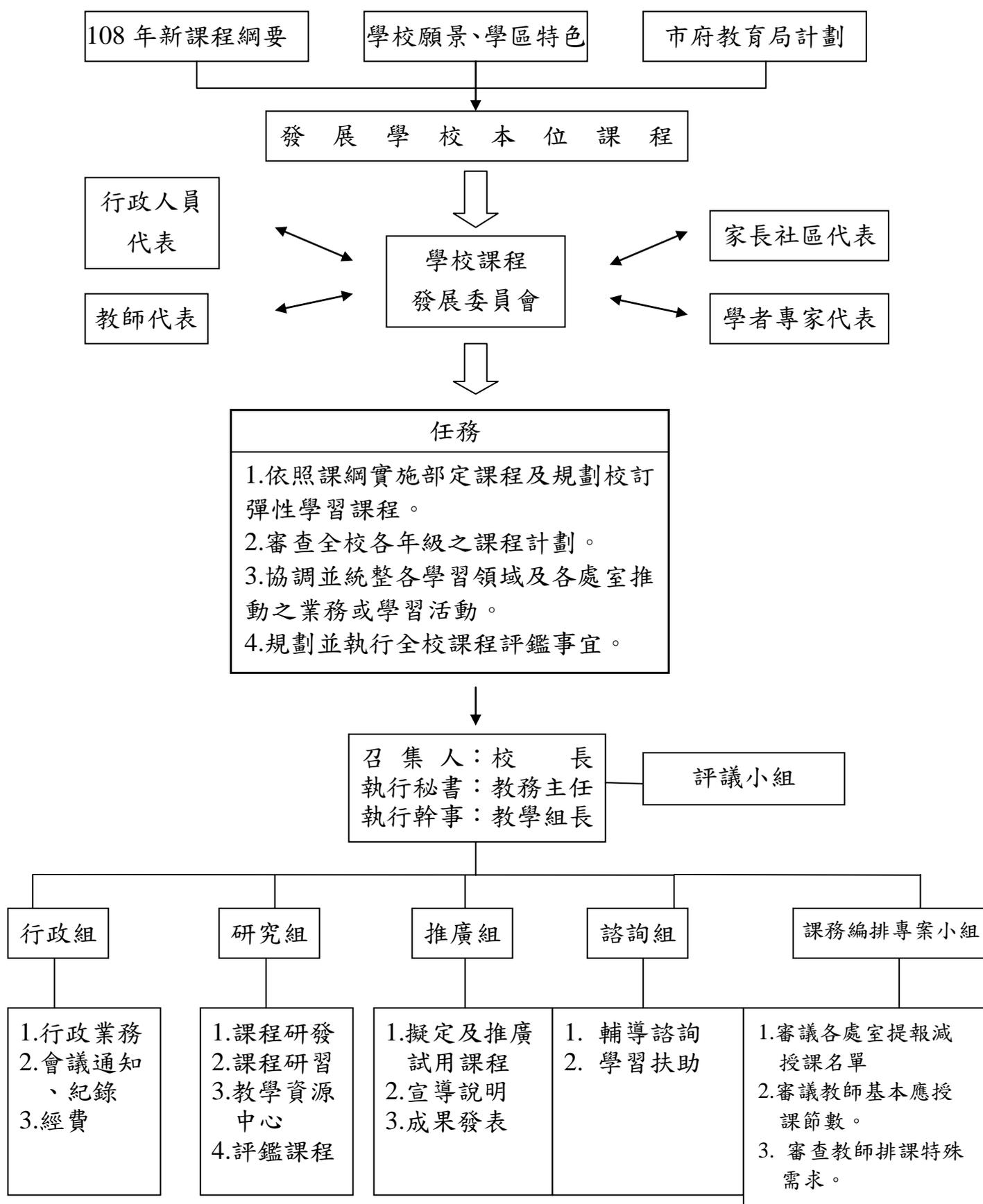
表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 別	召集人	成 員	任 務 分 工
評議小組	校 長	四處室主任	評議教學或評量之重大爭議。
課務編排 專案小組	校 長	24 人	審議各處室提報減授課名單(確認各任課教師其基本授課節數)，審查教師排課特殊需求。
行 政 組	總務主任	4 人	行政事務、會議通知紀錄、經費、設備
研 究 組	教務主任	5 人	課程研習、研發、評鑑、教學資源中心
推 廣 組	學務主任	5 人	課程推廣、成果發表、宣導說明
諮 詢 組	輔導主任	4 人	輔導諮詢、學習扶助

表四：「課務編排專案小組」組織架構表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邀請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會業務規劃當然參與成員	8
學年代表	由各學年級任老師擔任	6
領域教師代表	配合各領域課程排定 由科任教師擔任	6
教師會代表	邀請教師會主席擔任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教師代表	特殊教育班教師代表	1
家長及社區代表	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含特殊 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合 計		24

表五：「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表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一、基本委員組織：

組別	召集人	任務分工
課程發展委員會	校長	1.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小組會議 2.參與相關研習活動 3.成立小組讀書會定期閱讀相關專業知識 4.擬定學校本位課程設計 5.選購學年使用教科書 6.審議教師基本應授課節數。 7.審查教師排課特殊需求。
執行小組	處室主任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各學年主任	
課務編排專案小組	校長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聯繫【各年級】成員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生活	社會	自然科學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
國語文	本土語/ 新住民語								
召集人	召集人	召集人	召集人	召集人	召集人	召集人	召集人	召集人	召集人
五年級學年主任	本土語科任召集人	該科科任召集人	六年級學年主任	二年級學年主任	社會科任召集人	自然科任召集人	該科科任召集人	四年級學年主任	該科科任召集人
各年級成員	各年級成員	各年級成員	各年級成員	各年級成員	各年級成員	各年級成員	各年級成員	各年級成員	各年級成員

三、本會任務與運作詳述：

- (一)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教師得自編教材，惟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三)審核學校課程計畫：「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審查整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依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 (四)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開學之前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及學校及學年主題，教師依學校行事曆編寫各班或各學年課程設計。

- (五)制訂教科書選定標準與辦法：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制定教科書選定標準與辦法，以使科際及縱向能做良好的統整。
 - (六)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建立教師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幫助教師作為改進課程及編寫教學計畫，提升教學專業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七)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配合新課程之推動，時代之推移，及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協助學校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學習節數分為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依照課程綱要規定之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
 - (九)審議各處室提報減授課名單：審議各處事視教師兼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教學、行政、指導學生團隊等工作比重，於會議決議酌予以減授節數。經減授課節數後，均視為教師個人基本應授課節數。凡超過教師個人基本應授課節數之授課節數，均得支付超鐘點費。除專任輔導教師外，教師經減授授課節數後，教師個人基本應授課節數不得為零。
- 四、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開會時，須由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但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七、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八、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九、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年度課務編排 需求申請表



填表人簽名：_____

需求：

原因：

○○○ 學年度課務編排 需求申請表



填表人簽名：_____

需求：

原因：
